

债券代码：136495.SH

债券简称：16 粤高 01

债券代码：136621.SH

债券简称：16 粤高 02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速”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2545号文件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债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代码：136495.SH、136621.SH。

四、发行主体：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均为15年期。

六、发行规模：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

七、债券利率：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为4.10%，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为3.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九、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7月27日发布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陈佩林同志任职的通知》（粤交集人[2020]67号）、广东省交通集团党委《关于陈佩林同志任职的通知》（粤交集党委[2020]47号）及《关于吴光勇同志免职的通知》（粤交集党委[2019]105号），陈佩林同志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免去吴光勇同志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董事及所兼任下属企业其他职务，另有任用。

新任董事长基本情况如下：

陈佩林，男，汉族，1965年8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广东省交通科研所科计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兼材料试验站站长、副总工程师兼路桥研究室主任、副所长；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部长、信息中心主任；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曾由省委组织部选派至西藏挂职，任林芝地区交通局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经与发行人沟通，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因工作需要的正常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进展后，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继续关注有关情况,并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